

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七宝、新镇派出所、交管二大队交通辅警服务项目包件1, 2026年七宝、新镇派出所、交管二大队交通辅警服务项目包件2, 2026年七宝、新镇派出所、交管二大队交通辅警服务项目包件3采购活动,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七宝、新镇派出所、交管二大队交通辅警服务项目包件1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93人,营业收入为216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2026年七宝、新镇派出所、交管二大队交通辅警服务项目包件2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93人,营业收入为216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2026年七宝、新镇派出所、交管二大队交通辅警服务项目包件3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93人,营业收入为21657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26日

